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

考生复试纪律要求及诚信承诺书

一、考生须听从学校统一指挥，尊重复试工作人员，遵守复试程序，积极主动按时参加复试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二、严肃招生考试纪律。**参加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等，并按规定将该生及其协助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报所在单位，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违法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**

1.提交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
2.由他人代考的；

3.由他人协助或自己借助相关工具作弊的；

4.将复试题目、面试过程等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或私自备份公开的；

5.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或无理取闹等扰乱工作秩序的；

6.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。

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清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**考生复试纪律要求**，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关处理。

 承诺人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